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30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慧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菸彈一個（毛重4.9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林佳慧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為含有該級毒品依托咪脂成分之菸彈1個，數量非多，侵害法秩序之程度尚屬輕微，且其於警詢、偵查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係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持有毒品以供施用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及衡酌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個人身體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扣案之菸彈1個，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脂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

01 卷可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而包裝前開毒品  
03 之瓶身，因其內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爰與所包裝之毒  
04 品整體同視，併予沒收銷燬。另鑑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  
05 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昀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游松暉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0 所犯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33041號

08 被 告 林佳慧 (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1 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佳慧明知依托咪酯係經我國主管機關列為管制之第二級毒  
14 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  
15 意，於民國114年7月6日前某時，至新北市○○區○○路00  
16 巷0號0樓，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自稱「陳韋光」之人，購  
17 買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後持有之，嗣114年7月6日晚間10  
18 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為警查獲，  
19 並扣得身上持有上開菸彈1顆（毛重：4.9公克）。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 被告林佳慧之供述。

24 (二) 前開扣押之毒品扣案可憑。

25 (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26 品鑑定書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7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28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4 日  
02 檢 察 官 蕭 惠 菁